

机构代码：3312243670

#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宝处字[2019]第 132019000297 号

当事人：上海飞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Y9U3A；；法定代表人：曾祥；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 209 号（临）、211 号（临）；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3101130035871；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 209 号（临）、211 号（临）；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中型饭店）；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现查明：我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对当事人在其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 209 号（临）、211 号（临）经营场所经营的冷食类产品色拉进行抽样检测，经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NO：2019-S128-4）显示当事人用于经营的冷食类产品色拉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 31/2012-2013《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色拉》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至案发，当事人货值金额 110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执法照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购货单据复印件；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NO：2019-S128-4）原件；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送达回执等材料。

本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宝罚告字〔2019〕第 132019000297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sup>1</sup>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外，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宝山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